

(上接B923)

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罗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4年一季度》(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前期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柔)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柔)大数据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中国联通(怀柔)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公告》(编号:2020-42)。

根据前期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模式为:由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通”)负责工程地质、机房土地、网络资源、园区内配套设施;由数据港负责外市电、机电及机柜配套相关设施、系统,根据投资界面分别持有相应资产,并通过机租收入分成以取得收益回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联通(怀柔)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共发生建设投资、运维和运营成本约2.93亿元(不含税)。

鉴于该项目对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属于国家发改委评定“算力高效调度平台”项目、联通集团“东数西算”调度平台之一的重要项目,同时目前市场需求数量相对较多的客户需IDC提供方便自主的硬件条件。合作方河北联通根据自身合作模式进行整体变更,相关资产最终由河北联通持有。

鉴于上述项目背景、市场情况、投资收益及双方的沟通协商过程,出于合作伙伴长期友好合作及战略部署考虑,董事会同意就合作模式进行如下变更:

1.合作模式由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土地、机电及外市电,根据投资界面分别持有相应资产,并通过销售收入分成以取得长期收益,变更为数据港仅代建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最终交由河北联通整体自持并对外销售;

2.其中数据港已完成投资建设的部分,河北联通承担相应的建设成本和资金成本,并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

3.原合作协议范围内数据港尚未投资建设的机电及相关部分事项,后续由河北联通自行建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具体协议。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沟通,推出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

市北集团推荐罗凤女士、陈军先生、王信青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钥信信息推荐喻晓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市北集团沟通,并由市北集团推荐金福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4-015)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与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进行梳理与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八、《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的,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的,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拟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罗凤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不夜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闸北区不夜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不夜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闸北区苏河湾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陈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市生产进出口公司党委办副主任、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劳务有限公司港澳中东部业务主管、明园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上海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副主任,闸北地区经联副主任、闸北地区商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王信青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顾佳晓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房地产销售部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商用事业部办租赁负责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高级副总裁。

5. 宋志刚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南控股集团项目副经理,远大中国集团工程副总经理,中融控股集团工程总经理、公司合伙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6. 张宇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行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及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采购负责人。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客户及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源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华腾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FO,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钢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梅向荣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全球董事会主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曾昭斌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管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河南南阳师范学院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委统战部处长。现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的《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沟通,市北集团推荐罗燕女士、成佳女士、黄廷先生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以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

分红方案,并在定期限内实施。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特此决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燕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助理、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成佳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主管,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黄廷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倍浩律所(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大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1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原文	修订后原文
第九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对照表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及条款序号的调整和修改不再赘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